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85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游素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芳欣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判決後，僅於民事上訴狀表示不服原判決故提起上訴，然並未具體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對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

01 按其上訴利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繳費，即駁
02 回上訴。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
03 上訴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748
0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；如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程度
05 不同，應據以自行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13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5 書記官 高秋芬